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7-023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三份，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东方国际防伪有限公司、武汉绿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2007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东方国际防伪有限公司、武汉绿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现本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东方国际防伪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00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上海东方国际防伪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一项义务，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有权与被告武汉绿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武汉绿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票代码为 600772）1,200 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物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武汉绿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上海东方国际防伪有限公司清偿。

（三）本公司对被告上海东方国际防伪有限公司上述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武汉绿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履行上述判决义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东方国际防伪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9,294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85,520 元，均由被告

上海东方国际防伪有限公司、武汉绿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6年8月12日、200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现本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7年4月26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36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并可在履行义务后向被告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不能追偿的部分，由被告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分担。

（三）对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4,86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118,520元，均由被告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6年8月12日、200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现本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7年4月26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27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并可在履行义务后向被告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不能追偿的部分，由被告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分担。

(三)对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7,199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64,020元，均由被告上海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8日